

证券代码：430252 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桂子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盛涛因地方防疫政策的影响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2021-02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樱之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由公司全资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.00%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